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2021年4月



目录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

规性的意见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富铭环保、公司、发行人	指	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富铭环保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富铭环保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富铭环保董事会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挂牌以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挂牌至今的定期报告披露情况，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公司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环保、产品质量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富铭环保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

合伙企业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富铭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富铭环保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富铭环保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并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4月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购，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

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第六条 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认购对象为3名自然人，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开户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或开户证明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投资者适当性情况如下：

（1）徐爱莲，公司外部投资者，身份证号41010519XXXXXX0524，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006308XXXX，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变为婆媳关系。

（2）郭玉凯，公司外部投资者，身份证号41072619XXXXXX5835，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011611XXXX，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田军，公司外部投资者，身份证号41072819XXXXXX3019，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015205XXXX，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经对本次发行对象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此次发行对象为3名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3)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人为3名自然人。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发行对象的银行账户存款证明等资料。

3名自然人出具声明：“本人参与富铭环保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认购股份为本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相关议案，包括：《关于<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制定<郑州富铭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刘志变已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相关议案，包括：《关于<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制定<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对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投资协议、股东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文本等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审核意见。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制定<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刘志变、上海御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均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经查阅公司公告、取得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挂牌至今无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和股份回购事宜。富铭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三）公司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不存在国资性质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存在外资性质股东，无需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四）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参与此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3位自然人投资者。

经过主办券商核查，此次发行对象中的3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公司此次发行为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非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定向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富铭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为各方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的价格。

（1）基本财务数据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1）第0625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64,517.9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8,212,715.87元，基本每股收益0.5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1元。

（2）前次发行价格

富铭环保自挂牌以来未有发行。

（3）权益分派

富铭环保于2021年1月6日进行了权益分派（每十股派发现金1.65元）。上述权益分派在本次定向发行之前已经完成，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无影响。

上述权益分派在本次定向发行之前已经完成，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无影响。

（4）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交易方式为竞价转让。由于公司为基础层，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报告期内，富铭环保在二级市场上没有交易，无成交价作为估值的参考依据。

(5) 同行业新三板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新三板同行业公司股票发行估值情况：

股票简称	发行时间	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净率(倍)
红有软件	2021年2月	14.26	2.25
爱用科技	2021年2月	18.67	4.94
嘉诚信息	2020年12月	13.00	4.72

公司此次定向发行投前估值对应的静态市净率为3.72倍，静态市盈率为11.70倍，和上述表格中同行业的公司相比，静态市净率高于红有软件、低于爱用科技和嘉城信息，静态市盈率低于上述三家公司，但差距不大。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为各方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1) 本次发行的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均为公司外部投资者，均为纯财务投资者。

(2) 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次发行的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公允价值

本次发的股票价格是公司 与投资者根据市场因素和公司成长性而协商确定的市场化价格，不存在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投资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进行了约定。

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在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未签订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变、发行对象均发表声明：发行对象未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变签署针对此次定向发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3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郭玉凯、田军为财务投资者，徐爱莲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志变配偶的母亲。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和认购对象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郭玉凯、田军非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够成一致行动关系，无需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所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进行法定限售，也无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2.2.3条的规定进行限售。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和认购对象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徐爱莲非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需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所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进行法定限售。因徐爱莲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变配偶的母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徐爱莲与刘志变为一致

行动人，因此徐爱莲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2.2.3条的规定进行限售，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田军和郭玉凯新增股票无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对象徐爱莲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已经在中国银行郑州东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262475867621）。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38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购买商品、、技术服务支出	5,578,000 元
2	工资	4,000,000 元

3	房租支出	430,000 元
4	中介费用支出	372,000 元
合计	-	10,380,000 元

2021年3月25日，富铭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12），该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预算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公司现处于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长，主要体现在公司开展河流断面水质网格化监测服务项目、智能化运维管理服务等行业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虽然公司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1,838.49万元，但考虑公司今年将重点布局监测网络信息化，需要增加人员投入，同时公司将加大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此次募集资金很有必要。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将会投资于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在合理性及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不存在违反业务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还未发生过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购买资产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公司此次发行为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非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定向发行。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中的郭玉凯、田军为财务投资者，发行对象徐爱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变的一致行动人，由于徐爱莲此次认购的股份较少，且未在公司任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通过此次定向发行，公司募集到了10,380,000元现金，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了财务费用，缓解了公司的现金流压力。特别是全国当下还处于在疫情期间，公司得到了急需的资金，极大地保障公司的各业务团队的稳定性，为公司下阶段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志变，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刘志变	17,400,000	58%

2	诸暨增艺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0	22%
3	上海御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20%
合计		30,000,000	100%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刘志变	17,400,000	55.84%
2	诸暨增艺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0	20.8%
3	上海御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8.91%
4	郭玉凯	878,000	2.77%
5	田军	666,000	2.10%
6	徐爱莲	186,000	0.58%
合计		31,730,000	100%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志变。

本次发行后，新增的自然人股东徐爱莲为刘志变配偶的母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徐爱莲与刘志变成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没发生变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然是刘志变。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和规范性的规定。

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成员：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加盖公章）



2021年 4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此文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富铭环保定向发行说明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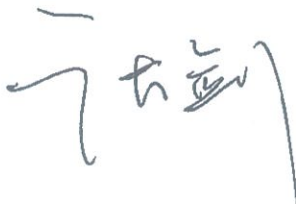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